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黃郁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3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認證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

(4469925\_1083034398\_1\_ATTACH1.pdf、4469925\_1083034398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4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9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，鼓勵全民學習，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9月8日（星期日）兩梯次舉行，並於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受理網路報名。請貴校轉知現職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報名。
- 四、為鼓勵報考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相關考試簡章、個人/團體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08年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>），或可電洽服務專線：（02）2321-0329、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。

大佳國小 10804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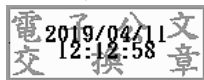


\*RHAA1083002139\*

五、檢送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電子檔案各1份，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